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416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。

负责人张知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女，1964年7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51829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被告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5财保499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被告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638弄17号602室房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638弄17号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孙 毅
审 判 员 张 毅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秦 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